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994號

原告 弘璟商務中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甘信宏

訴訟代理人 郭文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青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陸萬伍仟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